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第一部分：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药玻”)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由董事张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并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3名，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二部分：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五个议案：

#### 1、关于推举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离任，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有利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推举公司董事张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本次推举的代行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依法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编号：2025-064）。

### 3、关于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决议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拟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编号：2025-064）。

### 4、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规范运行，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公司调整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专业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主任委员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孙宗彬	冯加友、陈茂鑫	孙宗彬	冯加友、陈茂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宗彬	张太刚、冯加友 顾维军、陈茂鑫	孙宗彬	张太刚、冯加友 顾维军、陈茂鑫
提名委员会	顾维军	扈永刚、陈刚 孙宗彬、陈茂鑫	顾维军	张军、陈刚 孙宗彬、陈茂鑫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 (ESG) 委员会	扈永刚	张军、陈刚 王兴军、顾维军	张军	陈刚、王兴军 顾维军、李传林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5-065）。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第三部分：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